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及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